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之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作为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轴承”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长盛轴承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长盛轴承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嘉善长盛自润材料有限公司、CSBAMERICASINC，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投资业务、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研究与开发、资产管理、成本核算和费用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等内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对外投资等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对于高风险领域的关注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环境

对公司内部环境的自我评价工作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内容。

1、组织架构

公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各职能部门的较为完整的治理结构体系。各部门间权责分配明确、相互制衡、协同配合，充分发挥良好的公司治理对公司的规范、促进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地发展。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公司利润分配、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分别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大会选定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并向股东大会提供报告。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事项，公司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总经理全面主持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内控管理工作，其他高管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工作制度规定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各个职能部门和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

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2、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工作细则》，明确了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与议事规则。公司秉持“精于心、品于行、长于润、盛于远”的公司愿景，以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努力打造世界级的自润滑轴承品牌为导向，确立战略和战略目标。为确保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并有效实施公司战略，公司将会把战略目标分解并落实到公司的年度计划中。公司各部门都承担参与战略实施并对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时反馈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各部门会将战略目标具体分解到每个月的具体工作计划中。同时，公司将会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结合战略实施效果，对上述计划适时进行评估和调整，保证战略对公司经营管理指导的有效性。

3、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招聘与录用、人才引进与培养、绩效考核与薪酬、晋升与奖惩等；建立和实施有效的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达到激励和控制的双重目标，同时保持员工的集体荣誉感，共同达成企业战略目标。

4、社会责任

公司继续一贯坚持的优良作风，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在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努力保护自然环境和资源节约，积极履行对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供应商、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重视产品质量，视产品质量为第一生命力，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公司注重员工合法权益的保护，积极促进充分就业和稳定生产，同工同酬，建立有竞争和活力的激励机制，工会组织及职工代表大会在有效的运行。公司在环境保护、节能环保方面制定了相关管理措施，有效的履行各项社会责任。

5、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不断积累、完善和提高，积极与员工、客户、相关方交流，构建了一套涵盖企业愿景、企业精神、企业宗旨、经营管理理念等内容

的完整企业文化体系。公司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企业文化学习、宣传活动，通过不定期进行的大型运动会及其它文、体、娱活动等把企业文化理念扎根到基层之中，在公司内形成了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开拓创新、团队合作的良好精神风貌。

（三）业务流程层面

业务流程层面包括：资金管理、投资业务、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研究与开发、资产管理、成本核算与费用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

1、资金管理

公司制订了货币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在货币资金收付方面，按要求实行出纳与会计职责严格分离及钱、账、物分管制，出纳人员没有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现金、支票统一由出纳保管，银行印鉴实行分人管理。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形成了重大资金活动集体决策和联签制度，规范公司的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效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实施管理。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项目建设付款，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2、投资业务

公司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投资管理，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按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的权限按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利机构决策，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采购与付款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货款申请审核制度》，明确了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货款支付等环节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和控制活动要求。公司采购与

付款、采购与验收、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取不相容岗位的分离管理，防范采购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明确各领导层级在采购申请、价格审批、合同签订审批权限，并严格按照审批权限进行审核。采购付款均按照合同规定付款进度申请支付，经财务部复核后执行付款程序。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通过适当的比价，确定了一批优质的供应商，保证了原材料供应的稳定。

4、销售与收款

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并在对产品报价、合同评审的相应流程和职责权限等环节建立了进一步规范程序；同时设置了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组织机构，对相关岗位均制订了相应的工作职责。公司在整个销售与收款循环所涉及各个环节，从销售预算、销售合同的审批、签订和合同管理、销售发票的开具、管理、销售货款的确认、回笼与相关会计记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至坏账的核销与审批，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公司在销售和回款控制、销售审核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5、研究与开发

公司非常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积极建立技术发展、交流、合作、产品应用推广平台，建立并实施鼓励创新管理办法，重视研发人才的培养，将人才培养作为企业的核心工作和考核管理人员的关键工作。

6、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分工和审批权限，对固定资产的购置、合同订立、验收、保管、使用、维护、借用、调拨、处置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涵盖了固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一系列标准，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为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7、成本核算和费用管理

公司制订了成本核算、费用报销等制度，建立了申请、审批、付款等三方面的主要控制流程，并合理设置业务部门与付款部门的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对成本费用报销的流程、期限、审批、付款、会计处理、预算分析等环节的控制，堵塞成本费用支出环节的漏洞。

8、财务报告

公司编制了《财务核算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会计科目的维护、会计系统权限设置、日常会计核算、财务结账、财务报告编制及对外提供、财务分析及资料存档等工作进行了规范说明，明确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岗位分离，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科学合理。

9、合同管理

公司通过对《合同管理制度》的维护与实施，明确了相关部门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转让、终止过程中的职责和相关审批权限。规范了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有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合同订立严格按照授权进行审核审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按照合同规定执行，按照合同管理对应进行存档管理。

10、信息与沟通

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信息沟通的要求，以及应用指引中关于内部信息传递、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内容为依据，对公司信息与沟通机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认定和评价。

（1）信息传递

公司制定了内部信息传递规范和重要信息传递体系，规范了公司内部信息收集和传递过程。员工通过企业邮箱、电话、通知、日常会议、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信息的沟通与传递。公司的业务数据通过 ERP 系统实现共享及传递，确保了业务信息的沟通及时和准确。在信息保密方面，公司采用内部网络和外部网络相结合的模式管理，对内网人员进行权限配置，加入保密系统防止数据非法拷贝，部署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系统等安全产品，提高网络的安全性能，同时加强人员的保密教育工作。

（2）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控制制度，涵盖公司重要 IT 资产和重要 IT 业务流程，规范了公司信息化应用系统、基础设施、系统运行和维护管理等，通过加强培训、及时跟踪检查，保证各项制度、流程得到有效执行，确保公司信息安全。

（3）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确保信息披露质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为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公司还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入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

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控制环境无效；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3）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的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 （5）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

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一致。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调查；
- (2)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3) 中高级层面的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 (4) 媒体频繁出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泛并且负面影响未能消除；
- (5)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缺失或者未有效运行；
- (6) 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7)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违反相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 (2)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3) 出现较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
-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并且负面影响未能消除；
- (5)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存在缺陷；
- (6) 集体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完善；
- (7)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长盛轴承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 骏

陈航飞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